

**2001 年 4 月 12 日
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舉行的會議**

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九龍城區議員在會議席上，就舊區重建引起的原區安置問題提出以下的意見：

- (a) 當局在第 1 次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諮詢文件中，預留了 36.9 公畝的土地用作興建公營房屋，但在半年後卻將原先預留作興建居屋的土地轉為興建私人房屋。此外，最近何家園的清拆及組砌邨重建後的土地，亦只是用作興建居屋。再加上紅磡灣的土地亦是用作興建商業及私人樓宇，可見當局並無計劃增建公屋，以便受九龍城區重建影響的居民可悉數獲得原區安置；
- (b) 在九龍城區內現時就只有何文田邨清拆後的土地可用作提供原區安置之用，當何文田邨受清拆影響的居民獲得原區安置後，餘下能為九龍城區居民提供原區安置的單位已所餘無幾，再加上舊機場用作發展公屋的用地，亦不是專為九龍城區而設，故區議員認為當局需整體增加興建租住公屋的比例，以便九龍城區內受重建影響的居民能全數獲得原區安置；及
- (c) 在市區重建局所提出的 200 多個重點項目中，有大部份項目都是集中在九龍城區，若當局在規劃的階段不增加區內租住公屋單位的比例，區議員擔心不足以應付九龍區居民原區安置的需要。